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密东广场北侧公园、停车场和一小学校扩建项目地块规综方案编制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东广场北侧公园、停车场和一小学校扩建项目地块规综方案编制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20166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061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